

承担高级工轮训

中国航天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研究院部门文件

人字（2015）116号

关于开展高级工职业技能轮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落实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着力提升我院高技能人才队伍的职业素质和能力，决定自2016年起在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举办高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七院所属各单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员。

二、培训目的

进一步提高航天技能人员专业素质和岗位技能水平，培

养一批爱岗敬业，掌握现代制造技术，具有丰富技能经验、解决技术难题、技艺精湛的优秀技能人才。

三、组织管理

1. 航天行业特有工种高级工轮训由航天科技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007 鉴定站组织实施，无损探伤检测类由航天科技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009 鉴定站组织实施。

2. 通用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由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川-065）组织实施。

四、培训要求

1.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各基层单位及业务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坚持在培养员工整体素质上，树立长远观念和全局观念，积极构建“大培训格局”。

2. 各培训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法规范地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组建设与管理培训、生产现场管理与改善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3. 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程序和要求组织和实施，各培训部门要做好开班前的策划及教学设计，各单位要做好学员的选送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4. 坚持将培训过程的考核情况及结果与本人培训期间的工资、奖金挂钩，促进员工自我培训意识的提高。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由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统一拨付。

六、其他事项

（一）工种、时间安排

培训工种：由各单位结合科研生产实际适时上报，经院人力资源部汇总后统一发布。

轮训时间：2016年1月~2020年1月

开班时间：各单位于每季度第一周内将培训名单报送至院人力资源部。

（二）报送材料

《××年度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高级工职业技能轮训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培训结束后，各单位将培训考核情况及结果纳入员工年度考核。

（三）其他相关事项按各培训部门要求办理。

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准确填报各项信息、及时上报有关资料，确保高级工职业技能轮训工作圆满完成。

联系人及电话：王华平 028-84808540

特此通知。

附件：《××年度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高级工职业技能轮训人员情况汇总表》